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2

第 四 辑

(总第62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2

第 四 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2002年.第四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4

ISBN 7-80083-910-9

I. 中…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2002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69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2 年第四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75 字数/145 千

版次/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10-9/D·87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2.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62738)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汇编收集的内容包括：上一个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另外，还收入了上一个月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三、本汇编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 1987 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十二辑，每月出版一辑，本辑为 2002 年度第四辑，收入 2002 年 3 月份内公布的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3 件，行政法规 3 件，法规性文件 4 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 14 件，司法解释 3 件。补收 2002 年度 2 月份内公布的法规性文件 2 件。共计 29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四月

目 录

法 律

关于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1)
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	(2)
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	(6)

行政法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1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15)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复函	(4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 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	(7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五部门关于从严控制 铁合金生产能力切实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意见的 通知	(74)

国务院部门规章

划拨用地目录	(82)
--------------	------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	(89)
信息产业部令第 17 号	(9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章制度程序规定	(92)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98)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	(110)
核事故辐射影响越境应急管理規定	(113)
赴国外租买频道和设台管理暂行规定	(118)
国家经贸委重点项目督查办法	(121)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	(125)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	(129)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13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 管理办法	(140)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149)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 司法解释目录(第五批)	(15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157)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160)

附:

- 一、2002 年 3 月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
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 二、2002 年 3 月份报国务院备案,本汇编未收
的国务院部门规章目录

法 律

关于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 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一、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 3000 人。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农村按人口每 96 万人选代表 1 人，城市按人口每 24 万人选代表 1 人。

人口特少的省、自治区，代表名额不得少于 15 人。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6 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 人。根据选举法的规定，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四、台湾省暂时选举代表 13 人，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其余依法应选的名额予以保留。

五、中国人民解放军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65 人。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应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的 12% 左右。

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 人。

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选归国华侨代表 35 人。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应高于九届的比例。

九、为了保证人口特少的地区、人口特少的民族和各方面代表人士比较集中的地区都有适当的代表名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中，应有一定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分配给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选举。

十、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在 2003 年 1 月底以前选出。

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 人大代表的办法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结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 36 名。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是年满 18 周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选举会议由参加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人员，以及不是上述人员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二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本人提出不愿参加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成员。

选举会议成员名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六条 选举会议第一次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的提名，推选 15 名选举会议成员组成主席团。主席团从其成员中推选常务主席 1 人。

主席团主持选举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主席团会议。

第七条 选举会议举行全体会议，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

第八条 选举会议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选举会议，并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

选举会议成员应出席选举会议，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应事先向主席团请假。

选举会议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参选人和候选人的贿赂或谋取其他任何利益，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利益影响他人。在选举中对参选人和候选人所持的立场。

第九条 选举日期由选举会议主席团确定。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选举会议成员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每名选举会议成员参加联名提出的代表候选人不得超过 36 名。

选举会议成员提名他人为代表候选人，应填写《中华人民共

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提名信》。

第十一条 年满 18 周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凡有意参选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应领取和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选人登记表》。参选人须对所填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在提名截止日期以前，送交参选人登记表和 10 名以上选举会议成员分别填写的候选人提名信。

选举会议成员本人登记为参选人的，需要由其他 10 名以上选举会议成员为其填写候选人提名信。

第十二条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时间由选举会议主席团确定。

第十三条 选举会议主席团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和简介，并印发给选举会议全体成员。

主席团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后，选举会议成员可以查阅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情况。

第十四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应比应选名额多 $\frac{1}{5}$ 至 $\frac{1}{2}$ （候选人应为 44 名至 54 名），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到代表候选人提名截止时间，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名额不足 44 名，由主席团决定，延长代表候选人提名时间。

第十五条 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如果没有超过应选名额 $\frac{1}{2}$ 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如果超过应选名额 $\frac{1}{2}$ 差额比例，由选举会议对所有的代表候选人进行预选，依照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得票较多的前 54 名候选人为正式代表候选人；如遇有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使正式代表候选人超过 54 名时，该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可以都列为正式代表候选人。

每一选举会议成员所选人数不得超过 36 人。

第十六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

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选举会议进行选举时，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代表名额的有效，多于或者少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作废。

第十七条 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候选人比应选名额多 $1/5$ 至 $1/2$ 的差额比例，由主席团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 1 人，候选人应为 2 人。另行选举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十八条 选举会议设总监票人一人、监票人若干人，由选举会议主席团在不是代表候选人的选举会议成员中提名，选举会议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会场按座区设投票箱，选举会议成员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投票时，首先由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然后主席团成员和选举会议其他成员按顺序投票。

选举会议成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第二十条 计票完毕，总监票人向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予以宣布，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资格，公布代表名单。

第二十一条 选举会议主席团接受与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的投诉，并转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处理。

第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出缺，由选举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按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但是被递补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的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 $\frac{1}{3}$ 。

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在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中，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代表出缺时的递补顺序，由主席团决定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按得票多少确定递补顺序。

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 人大代表的办法

(2002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结合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12名。

第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是年满 18 周岁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第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选举会议由参加过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人员，以及不是上述人员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二届立法会议员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本人提出不愿参加的除外。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成员。

选举会议成员名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六条 选举会议第一次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的提名，推选 9 名选举会议成员组成主席团。主席团从其成员中推选常务主席 1 人。

主席团主持选举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主席团会议。

第七条 选举会议举行全体会议，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

第八条 选举会议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选举会议，并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

选举会议成员应出席选举会议，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应事先向主席团请假。

选举会议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参选人和候选人的贿赂或谋取其他任何利益，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利益影响他人选举中对参选人和候选人所持的立场。

第九条 选举日期由选举会议主席团确定。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选举会议成员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每名选举会议成员参加联名提出的代表候选人不得超过 12 名。

选举会议成员提名他人为代表候选人，应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提名

信》。

第十一条 年满 18 周岁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凡有意参选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应领取和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选人登记表》。参选人须对所填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在提名截止日期以前，送交参选人登记表和 10 名以上选举会议成员分别填写的候选人提名信。

选举会议成员本人登记为参选人的，需要由其他 10 名以上选举会议成员为其填写候选人提名信。

第十二条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时间由选举会议主席团确定。

第十三条 选举会议主席团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和简介，并印发给选举会议全体成员。

主席团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后，选举会议成员可以查阅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情况。

第十四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应比应选名额多 $1/5$ 至 $1/2$ （候选人应为 15 名至 18 名），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到代表候选人提名截止时间，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名额不足 15 名，由主席团决定，延长代表候选人提名时间。

第十五条 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如果没有超过应选名额 $1/2$ 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如果超过应选名额 $1/2$ 差额比例，由选举会议对所有的代表候选人进行预选，依照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得票较多的前 18 名候选人为正式代表候选人；如遇有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使正式代表候选人超过 18 名时，该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可以都列为正式代表候选人。

每一选举会议成员所选人数不得超过 12 人。

第十六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选举会议进行选举时，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代表名额的有效，多于或者少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作废。

第十七条 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候选人比应选名额多 $1/5$ 至 $1/2$ 的差额比例，由主席团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 1 人，候选人应为 2 人。另行选举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十八条 选举会议设总监票人 1 人、监票人若干人，由选举会议主席团在不是代表候选人的选举会议成员中提名，选举会议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投票时，首先由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然后主席团成员和选举会议其他成员按顺序投票。

选举会议成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第二十条 计票完毕，总监票人向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予以宣布，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资格，公布代表名单。

第二十一条 选举会议主席团接受与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的投诉，并转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出缺，由选举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按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但是被递补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的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 $\frac{1}{3}$ 。

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在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中，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代表出缺时的递补顺序，由主席团决定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按得票多少确定递补顺序。

行政法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2002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第 56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 年 3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8 号公
布 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人工影响天气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人工影响天气，是指为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在适当条件下通过科技手段对局部大气的物理、化学过程进行人工影响，实现增雨雪、防雹、消雨、消雾、防霜等目的的活动。

第四条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按照作业规模和影响范围，在作业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由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

第五条 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由有关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商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